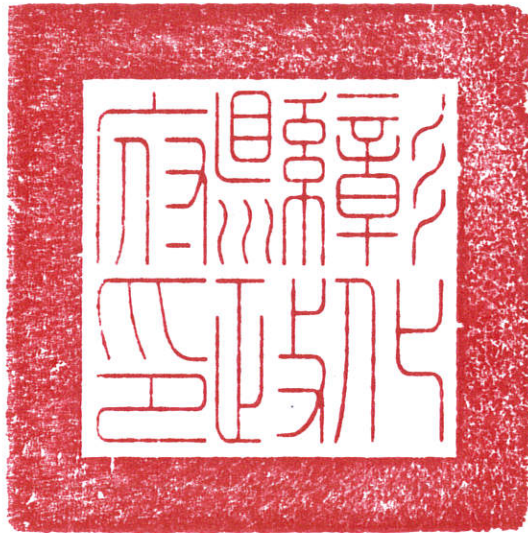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0401935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有線電視收費標準。

依據：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行政院新聞局)93年10月15日新廣5字第0930625724A號令修正頒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4月10日通傳訴決字第10400015420號函及4月15日通傳訴決字第10400017400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104年度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用，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決議，及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業者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與數位化推動成效，參考鄰近其他縣市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費費率，並審視原處分撤銷之理由，對2家系統業者訂定一致收費標準。

(一)月繳上限不超過540元，半年繳及年繳的費用在不超過月繳上限範圍內自行訂定優惠方案。

(二)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03年起回饋收視戶數位化優惠之方案，免費借用數位機上盒乙部(即免收數位設備保證金1,500元)，收視

裝

訂

線

戶須簽訂數位機上盒借(租)用(保管)合約書(含遙控器、智慧卡)；104年起仍繼續實施。

- 2、有關原訂數位收視戶數位機上盒設備保證金(1,000元或1,500元)免收之優惠應回溯實施。
- 3、104年度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一定數量之優質節目須提供中部地區最受歡迎頻道前50名中，至少48個以上頻道。未達標準者，作為下年度費率審議調整之參考。
- 4、收視戶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納收視費用，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得拒絕。業者必須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並提報縣府審核後，供收視戶自由選擇。又系統業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
- 5、對於在縣政府社會處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以月繳收視費用半價優惠。
- 6、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為違反前述情事者，本府將依法處理。

### (三)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103年起回饋收視戶數位化優惠之方案，免費借用數位機上盒乙部(即免收數位設備保證金1,500元)，收視戶須簽訂數位機上盒借(租)用(保管)合約書(含遙控器、智慧卡)；104年起仍繼續實施。
- 2、有關原訂數位收視戶數位機上盒設備保證金(1,500元)免收之優惠應回溯實施。
- 3、104年度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優質節目數量須提供中部地區最受歡迎頻道前50名中，至少48個以上頻道。未達標準者，作為下年度費率審議調整之參考。
- 4、收視戶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納收視費用，有線電視系

統業者不得拒絕。業者必須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並提報縣府審核後，供收視戶自由選擇。又系統業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

5、對於在縣政府社會處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以月繳收視費用半價優惠。

6、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為違反前述情事者，本府將依法處理。

## 二、裝機費：

(一)主機裝機費：1,500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

## 三、復機費：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500元；室外者，每機800元。

五、收費標準實施日期：為維護收視戶權益，請業者依公告之收費標準，自104年7月1日起施行。另有關低收入戶月繳收視費用半價優惠，以低收入戶認定登記有案之日為準。



# 縣長魏明谷